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6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2/04/1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黃珍妮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梁達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發展)
鄭德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05/04-05號文件 —— 2004年11月2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406/04-05號文件 —— 2004年11月29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11月25日及29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一審議《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的條文

| | |
|---------------------------|--------------------------------------|
| (立法會CB(1)386/04-05(03)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對意見摘要／關注事項一覽表的回應 |
| 立法會CB(1)408/04-05(01)號文件 | —— 因應2004年12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 立法會CB(1)208/04-05(03)號文件 | ——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
| 立法會CB(1)208/04-05(05)號文件 | —— 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11月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 立法會CB(1)208/04-05(06)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08/04-05(05)號文件的回應) |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實施6個月後進行的檢討中，應包括下列兩方面 ——
 - (i) 建議的繳費帳戶按金兩級制的運作情況，以及向所有繳費帳戶收取劃一按金金額的可行性；及
 - (ii) 以船隻將惰性建築廢物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程序，特別是判斷廢物成分的方法；
 - (b) 考慮規定就價值100萬元以上的合約開立繳費帳戶的戶主，在不再需要有關帳戶時，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作出通知，作為開立繳費帳戶的條款的一部分；及
 - (c) 在第10(5)條中明確訂明，環保署署長須先行參考帳戶戶主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然後才決定應否退回全部或部分按金。
4. 會議於上午9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21日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2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235 | 主席 | 確認通過2004年11月25日及29日兩次會議的紀要(分別為立法會CB(1)405及CB(1)406/04-05號文件) | |
| 000236 - 000621 |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 提述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所提交有關當局對因應2004年12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423/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委員關注到兩級制下存在不同的按金水平，可能導致濫用的情況 | 政府當局應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實施6個月後，檢討繳費帳戶按金兩級制的運作情況，以及向所有繳費帳戶收取劃一按金金額的可行性 |
| 000622 - 002751 |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 繼續逐一審議《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的條文 第5至9條 就下述事項進行討論 —— (a)在何種情況下可根據第6(6)及8(7)條不時對繳費帳戶和豁免繳費帳戶施加條款或更改所訂條款； | 當局須考慮規定就價值100萬元以上的合約開立繳費帳戶的戶主，在不再需要有關帳戶時，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作出通知，作為開立繳費帳戶的條款一部分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就價值100萬元以上的合約開立繳費帳戶的戶主，在不再需要有關帳戶時，是否必須向環保署署長作出通知</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p> <hr/> <p>(a)由於在保養期內可能仍需處置廢物，因此，有關帳戶在合約完成後依然有效；及</p> <p>(b)在繳費帳戶戶主不再需要有關帳戶時，須向環保署署長作出通知</p> | |
| 002752 - 005252 | <p>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鄭志堅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p> | <p>第10條——按金</p> <p>就第10(5)條所訂有關環保署署長會退回部分按金的情況進行討論</p> <p>委員關注到——</p> <p>(a)退回部分按金的決定，只可由環保署署長作出，而不可由繳費帳戶戶主提出如此要求；及</p> <p>(b)當局有需要更清楚訂明，環保署署長在何種情況下可考慮退回部分按金</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p> <hr/> <p>(a)環保署署長或會考慮調低就僅會產生少量廢物的合約所</p> | <p>政府當局須在第10(5)條中明確訂明，環保署署長須先行參考帳戶戶主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然後才決定應否退回全部或部分按金</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開立的繳費帳戶的按金水平，例如髹漆及渠務工程；及</p> <p>(b)環保署署長根據第10(5)條所作的決定，可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對之提出上訴</p> | |
| 005253 - 010224 |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 <p>第11至22條</p> <p>助理法律顧問4關注到 在第22(b)及(c)條中“recklessly”一語的中文對應詞(“罔顧實情”)，有異於《廢物處置條例》第33(2)(a)(ii)條所採用的中文用語(“罔顧後果”)</p> <p>政府當局同意藉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作出的命令，將《廢物處置條例》中有關用語的中文對應詞修改為“罔顧實情”，以消除上述差異</p> | |
| 010225 - 010300 | 政府當局 | 第23至24條 | |
| 010301 - 011231 |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第11條 —— 有關批准以船隻將建築廢物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p> <p>委員關注到可能難以確保以鋼開底泥躉送交的建築廢物純屬惰性建築廢物，以及當局曾否徵詢有關業界對以船隻最高載重為基礎的收費機制的意見</p> | 當局應在收費計劃實施6個月後，檢討以船隻將惰性建築廢物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程序，特別是判斷廢物成分的程序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解釋</p> <p>——</p> <p>以船隻運載的混合建築廢物，很易辨別得到，原因是</p> <p>(a) 惰性建築廢物的重量遠較非惰性建築廢物為重；</p> <p>(b) 由於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廢物必須全屬惰性建築廢物，因此，只有惰性建築廢物才會由船隻運送，而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批准有關船隻用作運載惰性廢物前，當局須與帳戶戶主商定有關船隻的最高載重；及</p> <p>(c) 如有疑問，可檢驗廢物成分</p> | |
| 011232 - 011256 | 主席 | <p>第17條 —— 以車輛送交的建築廢物的重量釐定</p> <p>有需要確保所有車輛在磅橋停下，以免有任何車輛可避過廢物超重的記錄</p> | |
| 011257 - 011500 | 政府當局 主席 | 附表1至6及註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1501 – 012025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 政府當局須提交該兩項規例的修訂擬稿，以供在2004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 政府當局須在2004年12月8日正午前提交修訂擬稿，以供在2004年12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21日